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26日，杨云春先生因个人需要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信托”）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2,742,836 股质押给了外贸信托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，到期回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。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，上述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杨云春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所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杨云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3,621,814 股（全部为限售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56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2,742,836 股，占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8%；累计质押股份 71,510,236 股，占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62%。

杨云春先生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
杨云春	是	274.2836	2017-7-26	2021-1-26	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	2.93%	个人安排
杨云春	是	53.00	2017-7-21	2018-10-31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7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15.00	2017-7-19	2018-10-31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6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220.00	2017-7-18	2018-11-28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35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15.00	2017-7-18	2018-6-8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6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70.00	2017-7-18	2018-8-9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5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35.00	2017-7-18	2018-8-10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7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80.00	2017-6-2	2018-11-28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5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50.00	2017-6-1	2018-6-8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3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289.00	2017-4-24	2018-11-28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09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652.74	2017-3-13	2018-9-13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97%	个人安排
杨云春	是	50.00	2017-1-20	2018-6-8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3%	补充质押
杨云春	是	1,760.00	2016-11-28	2018-11-28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8.80%	个人安排
杨云春	是	289.00	2016-11-10	2018-6-8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09%	个人安排
杨云春	是	378.00	2016-10-31	2018-10-31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04%	个人安排
杨云春	是	1,330.00	2016-10-25	2018-10-24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21%	个人安排
杨云春	是	530.00	2016-8-12	2018-8-10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66%	个人安排
杨云春	是	1,060.00	2016-8-9	2018-8-9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32%	个人安排
合计	-	7,151.0236	-	-	-	76.38%	-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杨云春先生承诺,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合同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